

山东群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消毒液 1500 吨、洗衣液 2000 吨、洗洁精 1000 吨、
护肤品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齐学高	山东群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齐学高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唐永顺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刘道辰	专家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

山东群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消毒液 1500 吨、洗衣液 2000 吨、洗洁精 1000 吨、护肤品 3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群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了年混合分装消毒液 1500 吨、洗衣液 2000 吨、洗洁精 1000 吨、护肤品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群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工业园 01 号。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仓库，新购搅拌罐、储存罐、灌装机、封口机、贴标机、打包机等设备 25 台套进行消毒液、洗衣液、洗洁精、护肤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混合分装消毒液 1500 吨、洗衣液 2000 吨、洗洁精 1000 吨、护肤品 3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采用白班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给予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20]19 号）。2020 年 5 月，项目（年混合分装消毒液 1500 吨、洗衣液 2000 吨、洗洁精 1000 吨、护肤品 300 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了调试。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业主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11.02-11.03 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并据此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 202011110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混合分装消毒液 1500 吨、洗衣液 2000 吨、洗洁精 1000 吨、护肤品 300 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环评中东车间用于消毒液、洗衣液的生产；西车间用于洗洁精、护肤品的生产，实际建设中西车间用于消毒液、洗衣液的生产；东车间用于洗洁精、护肤品的生产，变更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置，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液体、晶状体或固体，无粉状原料，因此无粉尘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洗衣液/洗洁精生产线原材料挥发的有机废气，护肤品生产线乳化、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东车间：项目在洗洁精生产线投料、搅拌、灌装工序设备上方加装废气收集装置，在护肤品生产线投料、搅拌、乳化、灌装工序设备上方加装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最终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西车间：项目在洗衣液生产线投料、搅拌、灌装工序设备上方加装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最终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灌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废瓶子、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原料桶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收集

后外售给废品收购人员；废瓶子、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墨桶、废灯管及废弃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VOC_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8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5kg/h，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VOC_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4kg/h，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中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60mg/m³；3.0kg/h）

VOC_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要求（2.0mg/m³）。氨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mg/m³，硫化氢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氨：1.5mg/m³ 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20 无量纲）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标准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6 无量纲) 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75-7.83 之间, BOD5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L,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44mg/L, COD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mg/L。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1#、2#、3# 和 4#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0dB(A)-54.6dB(A)之间,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见上文三、(四) 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2856t/a, 满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针对该项目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0.05380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山东群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消毒液1500吨、洗衣液

2000吨、洗洁精1000吨、护肤品300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噪声防治。完善厂房规范建设，控制噪声污染。完善厂区硬化。
- 2、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转移。
- 3、参考HJ944—2018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群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